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  
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1-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NJAA2B0365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科技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康平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康平科技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康平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平科技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XYZH/2026NJAA2B0365 号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3,2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1,396,484.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803,515.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NJAA20005）。

####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291,803,515.82
2	减：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47,524,637.74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其中：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7,524,637.74
4	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投项目	3,131,317.91
5	已转出募集资金专户但尚未投入募投项目 <sup>1</sup>	10,687.64
6	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	98,450,000.00
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9,000,000.00
8	银行手续费	52,248.59
9	加：利息收入	1,995,918.03
10	理财收益	8,379,589.88
11	汇兑收益 <sup>2</sup>	2,181,963.69
1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323,413.45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1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苏州迎东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公司及子公司康平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sup>3</sup>;2021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深圳艾史比特电机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sup>4</sup>;2023年1月,公司及子公司艾史比特(广东)

<sup>1</sup> 仅适用于年产电机 320 万台、电动工具 6 万台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均在越南,因此需遵守越南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越南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越南外商投资企业接收的投资款需存放于资本金账户(即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资本金账户仅能开立一个,且仅限用于一些特定事项的款项收支,如需支付涉及越南当地交易的相关款项,则必须先通过资本金账户转账到一般账户(根据币种差异开立不同账户)后再行支付,因此,会出现时间差等因素导致的部分已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资本金账户)的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形,该部分募集资金后续将投入前述项目。

<sup>2</sup> 仅适用于年产电机 320 万台、电动工具 6 万台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均在越南,因此该项目募集资金以美元或越南盾形式存放于上述银行账户,在计算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数据时会涉及美元及越南盾转换为人民币的过程,公司进行转换时采用了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率,与购汇时的汇率产生差异,从而产生汇兑损益。

<sup>3</sup> 详见脚注 6(2)。

<sup>4</sup> 详见脚注 6(3)。

电机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sup>5</sup>，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即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计划将原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银行账号：1102260929000130934）的募集资金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相应注销上述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失效。公司将与商业银行及保荐人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32250199743600010820。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银行账号：1102260929000130934尚在注销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银行账户已注销）。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上市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确保公司投资于境外越南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及使用规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已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在境外当地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规划进行投入，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设置多层次审核的专户对外支付流程并严格执行；建立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明细台账以进行监督和管理；保荐机构采取抽查募集资金支出的相关原始凭证、查阅银行对账单、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境外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年度审计时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鉴

---

<sup>5</sup>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艾史比特电机有限公司变更为艾史比特（广东）电机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惠州市潼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变更为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铁门扇村。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措施执行到位，有效防范了境外募集资金的风险，保障了境外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0929000130934	18,276.35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12454000000480254	1,799.88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250199743600010820	6,255.24
苏州迎东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0929000131038	0.00
康平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注）	100000600403835	7,372,633.99
深圳艾史比特电机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43066657013004726703	0
艾史比特（广东）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4050171715100002233	1,924,447.99
合计			9,323,413.45

注：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为美元账户，原币 1,048,917.88 美元，折人民币 7,372,633.99 元。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期后募集资金变动事项

### （1）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情况

结合宏观市场环境及上下游需求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建设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总用地面积	30,915.00 平方米	10,915.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6,233.56 平方米	31,600.00 平方米

公司已将原取得的总用地面积 30,915.00 平方米的土地进行拆分，分别拆分为面积 10,915.00 平方米和面积 20,000.00 平方米的两块地块，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将使用 10,915.00 平方米的地块并在该地块取得相关审批及施工手续后开工建设。另一块 20,000.00 平方米的地块公司将进行出售。

### （2）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情况，对相应“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9,378.00 万元	19,800.00 万元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超出原投资总额的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

### （3）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情况

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情况，将使“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计划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19 日	2027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计划进度。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第一

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80.35		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52.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680.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2025 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2025 年 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 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 整机 60 万台项目 <sup>6</sup>	是	24,680.35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sup>6</sup>（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将“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30,000.00 万元调整为 24,680.3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调整“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募集资金拟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	4,500.00	-	4,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电机 320 万台、电动工具 6 万台项目	是	-	1,8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11,628 万)	37.7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68.49 万元)	871.58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5933.91 万)	51.03	2024 年 5 月 19 日	906.91	不适用	否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	是	-	13,052.35	44.64	4,318.56	33.09	2026 年 12 月 1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29,180.35	29,180.35	313.13	14,752.46		-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不适用									
<b>合计</b>	-	29,180.35	29,180.35	313.13	14,752.46		-	-	-	-
<b>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b>	1、“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已先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续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及完成其他审批手续（如有）后即开工建设。上述项目的实际开始实施时间要晚于计划时间，同时受行业发展状况和国际环境等宏观因素的综合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开展了可行性再论证，经初步论证，公司认为项目可行性仍存在，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19 日延后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b>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b>	鉴于通苏嘉甬铁路（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路线规划可能会对公司用以实施“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投入金额，并通过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电机 320 万台、电动工具 6 万台项目”。调整后，“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13,052.35 万元；“年产电机 320 万台、电动工具 6 万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1,628 万元）。

（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并将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13,052.35 万元投资于“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的项目用地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并将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艾史比特电机有限公司变更为艾史比特（广东）电机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惠州市潼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变更为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铁门扇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 万元，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9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 万元，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9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b>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b>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 9845 万元，具体理财产品为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余额 5000 万元，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余额 4845 万元，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p>
<b>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b>	不适用
<b>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b>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 万元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 9,845 万元外，其余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b>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b>	无

附表2：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2025 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电机 320 万台、电动工具 6 万台项目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	1,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1,628 万）	37.7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68.49 万元）	871.5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933.91 万）	51.03	2024 年 5 月 19 日	906.91	不适用	否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	13,052.35	44.64	4,318.56	33.09	2026 年 12 月 1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	24,680.35	313.13	10,252.46		-	-	-	-
<b>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b>		<p><b>1、年产电机 320 万台、电动工具 6 万台项目</b></p> <p>变更原因：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根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前的市场及政策环境，经过审慎分析后，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p> <p>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p> <p><b>2、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b></p> <p>变更原因：鉴于通苏嘉甬铁路（南通至苏州至嘉兴至宁波铁路）路线规划可能会对公司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项目用地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经过审慎分析，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前的市场及政策环境，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p> <p>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已先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续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及完成其他审批手续（如有）后即开工建设。上述项目的实际开始实施时间要晚于计划时间，同时受行业发展状况和国际环境等宏观因素的综合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开展了可行性再论证，经初步论证，公司认为项目可行性仍存在，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19 日延后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